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1﹞149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研究生

选题与开题的相关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研究生选题与开题的相关规定（试行）》经2021年7月1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21年7月19日

西华大学研究生选题与开题的相关规定（试行）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训练。为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顺利进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选题的原则

1.论文选题是学位论文工作的关键，研究生入学后可在导师指导下，边进行课程学习边查阅资料，开展论文选题工作。

2.论文题目可由导师，也可由研究生，或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商榷拟出，尽量考虑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结合研究生在某方面的特长和兴趣，但不得偏离本学科、类别研究方向。如果修改研究方向必须在开题之前完成，开题之后如果修改研究方向则须重新开题。

3.论文选题应尽量结合导师的科研项目进行，在进行论文选题过程中，导师还应充分考虑实现该课题的基本物质条件，如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以及按期完成论文工作所需的时间。

二、选题的要求

1.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要求：理论和方法研究方面具有新意，论文拟解决的问题应明确，能把握本学科研究前沿动态，对科技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有新意（新发现、新见解、新方法和新成果）。

2.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要求：体现各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突出学以致用，应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技术难度，同时必须体现实践型特点，直接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行业/产业背景和应用价值；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工作量，要能体现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开题报告的内容

1.学位论文选题依据

对所属研究方向阅读文献的概述，所属研究方向的研究/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论文选题的意义，主要参考文献等。

2.学位论文研究方案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可能的新意/创新之处等。

3.预期达到的目标、预期的研究成果

4.学位论文工作计划

各学科（类别）可以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适合本学科（类别）的开题报告内容。

四、开题审核小组组成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安排，研究生所在学科（类别）负责具体实施。

二级培养单位以学科（类别）为单位成立开题报告审核小组，审核小组由3-5人组成，组长具有正高级职称，组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同学科或相近学科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还需邀请企业/行业专家1名。

每个审核小组需配备秘书1人，负责开题具体工作（包括组织会议、记录会议提问和讨论的主要内容等）。

五、开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

1.三年制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进行、两年制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期进行。中期考核合格后方可开题，开题报告结束后满一年才允许提交论文答辩的申请。

2.各二级培养单位需将开题报告计划安排提前一周报送研究生部学位管理科备案。

3.研究生将填写完成的《西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及有关的参考文献、理论分析、调研等材料提前一周交给开题报告审核小组。

4.开题报告审核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小组内预审，然后召集会议，由研究生向审核小组汇报开题报告内容。

5.审核小组在听取研究生汇报的基础上，对研究生开题报告情况进行评议，给出是否合格的结论和要求修改的意见。

六、开题报告的审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1.开题报告的审核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评定。

2.开题报告的审核结果为合格的，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需填写“西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表”，并严格执行。

3.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开题报告的审核结果记为“不合格”：

（1）学位论文的形式不符合所在学科（类别）学位要求的；

（2）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本学科研究方向或不属于相关行业领域的，或预期目标过高、过低的；

（3）已进行的准备工作不充分的；

（4）研究进度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5）开题报告审核小组认定不合格的。

开题报告的审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至少2个月以后方可申请重新开题，连续三次不合格的，报研究生部，按规定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4.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获得导师、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的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的审核结果记为“不合格”。

七、开题报告资料的归档

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将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审核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合格者记2学分。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后，须在各二级培养单位规定时间内将“西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交到研究生秘书处，由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统一保存。

开题报告的纸质文档一份放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一份存入二级培养单位环节课程教学档案袋。

八、学位论文题目变更要求及程序

1.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不得随意更改题目。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一致。

2.在不涉及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改变的情况下，学位论文题目可做细微调整。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按新题目进行后续研究。

3.如遇到研究条件不足、研究方法不合理等特殊情况时须进行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的，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签字后，提交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

4.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如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须重新开题，开题通过一年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5.如未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自行更改学位论文题目，导致后续培养环节无法正常进行的，责任由研究生自负。

九、附则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  |
| --- | --- |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21年7月19日印 |
| 校对：王辉艳（研究生部） |